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汉财办社〔2022〕279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类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类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120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等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支出，项目实施单位需按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印发的项目年度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

达资金”，指标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

- 1.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资金分配表（第三批）
- 2.2022 年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附件 1：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资金分配表（第三批）

单位：万元

县区	2022 奖特扶预算总资金						提前拨付 2022 年中、省、市资金情况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合计	省级资金合计(含治疗)	市县资金		合计	提前拨付 2022 中央资金(汉财办社【2022】23号)	提前拨付 2022 省级资金(汉财办社【2022】53号)	省级第二批资金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合计	市级配套							县级配套
合计	25270	14031	9477	1762	353	1409	17948	10683	7265	2212	353	3348
汉台	3156	1745	1168	244	49	195	2189	1296	893	275	49	448
南郑	5464	3072	1988	404	81	323	3845	2337	1508	480	81	734
城固	3612	2028	1331	253	51	202	2538	1528	1010	321	51	500
洋县	1596	849	636	111	22	89	1117	629	488	148	22	220
西乡	1787	974	697	115	23	92	1287	745	542	155	23	230
勉县	5123	2916	1830	378	76	302	3630	2237	1393	437	76	680
宁强	1701	921	671	110	22	88	1225	711	514	157	22	210
略阳	980	530	403	46	9	37	740	420	320	83	9	110
镇巴	1541	832	628	81	16	65	1150	651	499	129	16	181
留坝	188	102	73	14	3	11	135	79	56	17	3	23
佛坪	122	63	52	6	1	5	92	50	42	10	1	12

附件 2:

2022 年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汉中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031		
	其中:中央补助	14031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目标 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			
	总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一、奖励扶助: 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满 60 周岁的夫妇, 由政府给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的奖励扶助金, 独女户年龄放宽到 55 岁。			
	二、特别扶助: 1. 对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对象按照上半年 350 元/人月、下半年 46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49-59 岁失独对象按照 49-59 岁上半年 450 元/人月、下半年 59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对 60 岁以上的失独家庭按 1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对 70 岁以上的失独家庭按 11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			
	2. 对三级并发症人员, 给予每人每月发放扶助金, 标准分别为 三级: 上半年 200 元/人月, 下半年 260 元/人月; 二级: 上半年 300 元/人月, 下半年 390 元/人月; 一级: 上半年 400 元/人月, 下半年 520 元/人月。			
	3. 省级医疗保险补助: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及 18 岁以下子女, 参加医疗保险的, 每人每年补助 1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625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416 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99 人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68.9 万人	
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3655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45442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产出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上半年 350 元/人月, 下半年 460 元/人月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标准	49-59 岁上半年 450 元/人月、下半年 59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对 60 岁以上的失独家庭按 1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70 岁以上失独对象 110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放标准	三级: 上半年 200 元/人月, 下半年 260 元/人月; 二级: 上半年 300 元/人月, 下半年 390 元/人月; 一级: 上半年 400 元/人月, 下半年 520 元/人月。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10 元/人年	
		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00 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